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－100年試辦實施計畫

考試院民國100年3月 8日考授公評字第 1000003231號函核定

一、計畫目標

培育具卓越管理、前瞻領導及政策民主之高階文官，並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，拓展國際視野及洞察全球化發展趨勢，俾助於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。

二、培訓對象及名額

（一）管理發展訓練(Management Development Training，簡稱

MDT)：

1、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（不含法官、檢察官）符合下列資格者，人

數以28人為原則：

（1）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，或任合格實授簡任第十職等

職務滿2年以上。

（2）最近2年年終考績列甲等。

2、各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助理教授（助研究員）3年以上 人員；非政府組織(NGO)或非營利組織(NPO)相當秘書長級以上人

員；公民營事業機構經理級以上人員，人數以 7人為原則。3、預計辦理1班，上述人數總計以35人為原則。

（二）領導發展訓練(Leadership Development Training，簡稱LDT)：1、各機關現職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人員（不含法官、檢察官），

人數以20人為原則。

2、各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員）以上人員；

非政府組織(NGO)或非營利組織(NPO)相當副會長級以上人員；公民營事業機構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，人數以 5人為原則。

3、預計辦理1班，上述人數總計以25人為原則。

（三）決策發展訓練(Strategy Development Training，簡稱SDT)：

1、各機關現職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三職等或第十四職等人員（兩者均

1

不含法官、檢察官），人數以17人為原則。

2、各大專校院、學術機構現任專任教授（研究員）以上人員；非政 府組織(NGO)或非營利組織(NPO)相當會長級人員；公民營事業機

構總經理級以上人員，人數以3人為原則。

3、預計辦理1班，上述人數總計以20人為原則。

三、報名薦送機關及期程

（一）中央政府暨其所屬機關：符合參訓資格人員，由中央一級機

關統一薦送。

（二）地方政府暨其所屬機關：符合參訓資格人員，由各主管機關

統一薦送。

（三）各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：符合參訓資格人員，由各該服務

機構、學校薦送。

（四）薦送期間：100年3月10日至3月30日。

四、遴選作業程序

（一）初審：由薦送機關於薦送前針對報名參訓人員之資格條件辦

理書面審查。

（二）複審：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採用評鑑中心法進行評測遴選作業，管理發展訓練訂於 100年

4月 14日及4月15日，領導發展訓練訂於同年 4月 18日，決策發展訓練訂於同年4月19日。

（三）遴選作業小組審議：完成評測遴選人員名單於送遴選作業小組審議通過後，於同年5月5日公布參訓名單，嗣後由國家

文官學院辦理調訓事宜。

五、訓前職能評鑑及先修內容：

（一）由保訓會參酌高階文官核心職能需求，導入高階文官職能評鑑系統，針對通過遴選者進行職能評鑑，據以開發客製化之

培訓課程及驗證行為評量指標。

（二）閱讀保訓會指定教材或至國家文官學院「文官 e 學苑」之

TOP-SCS館研習數位課程，並參與線上互動研討。

2

六、培訓地點

（一）國內課程：國家文官學院、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、國

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及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。

（二）國外課程：法國國家行政學院、英國國家政府學院及德國聯

邦公共行政學院。

七、培訓期間

（一）國內課程：100 年 8 月 5 日至同年 9 月 10 日、同年 9 月 25 日至同年 10 月 7 日，每週五至週六為共同性及核心能力課

程；每週四為客製化課程。採集中住班研習方式。（二）國外課程：100年9月11日至同年9月 24日。

八、課程設計

（一）共同性課程（時數為50小時）

1、通識性課程：包含財經政策、社會政策、環境政策、兩岸與外交

政策、教育文化政策等國家重大政策課程。

2、自我發展與心靈成長：包含健康與人生、律動音樂饗宴、藝術美

學賞析、社會關懷與公益服務（含志工服務體驗）、戶外拓展訓練、心靈解碼與靜心體驗、經典名著研讀等。

3、標竿學習：安排前往企業界及地方政府參訪。

4、其他：包含綜合活動等。

（二）核心能力課程（時數為100小時）

1、管理發展訓練(共9個模組課程)

（1）管理能力：包含「人力資源管理」、「團隊建立」、「衝突與變

革管理」、「績效課責」4個模組。

（2）領導能力：包含「領導變革」、「溝通與行銷」、「建立協力關

係」3個模組。

（3）決策能力：包含「策略思考與問題解決」、「決斷力」2個模

組。

2、領導發展訓練（共6個模組課程）：

（1）領導能力：包含「領導變革」、「溝通與行銷」、「創新能力」

3

3個模組。

（2）決策能力：包含「策略思考與問題解決」、「決斷力」2個模

組。

（3）管理能力：包含「人力資源管理」1個模組。

3、決策發展訓練（共6個模組課程）：

（1）決策能力：包含「策略思考與問題解決」、「全球視野」、「談

判與危機管理」3個模組。

（2）領導能力：包含「領導變革」、「溝通與行銷」2個模組。（3）管理能力：包含「人力資源管理」1個模組。

4、上開核心能力課程如「領導變革」及「策略思考與問題解決」等 模組，將安排於國外培訓地點進行研習。其餘核心能力模組課程

將安排於國家文官學院等國內培訓地點進行。

（三）客製化課程（時數至多30小時）

由學員依職能評鑑結果，就個別職能落差，於規定時數範圍內擇選課程。

九、教學方法

依課程需要採用課堂講授法、個案教學、行動學習法、角色扮演、工作坊、田野訪查及拓展訓練等教學方法。

十、評量方式

（一）生活考評：針對學員參與受訓情形之各項表現，進行多評量來源方式之生活考評，包含來自輔導員、講座及同儕之考評，並

辦理學員自評。

（二）分組專題研究報告：1、個案研析報告。2、國外研習心得成果

報告。

十一、成效追蹤

由保訓會於訓後進行學員訓後職能評鑑，提出訓前訓後能力差異分析報告。

十二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配合事項

4

（一）學員於研習期間之業務，應安排職務代理人代理，如因特殊事故無法參加研習時，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，由保訓會依排定候

補人選依序遞補。

（二）學員於研習期間，請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予公假；至研習期間之請假，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，結業後並

函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登記。

十三、結業證書

學員於訓練期間應參與各項課程或活動，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由考試院核發結業證書，惟請假缺課時數達 30小時者（包含國內外課程），不發給結業證書。

十四、回流訓練

本訓練結束後，由國家文官學院適時辦理回流訓練。

十五、經費

（一）本訓練相關經費由保訓會及國家文官學院 100年度預算支應。（二）非公務人員參加本訓練之國外培訓課程，須自行負擔部分經費。

十六、其他

（一）學員 1 年內曾參加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課程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提出課程折抵之申請，由保訓會及專家學者組

成審核小組予以審查認定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參與本訓練結束後，於 2 個月內退離公職者，應賠償

保訓會負擔其參與本訓練之全部費用。

5